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林珈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22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S8917@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051098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有關「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4點及第6點修正規定應檢附文件，及調整「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序」第3點及第4點附表之部分附件內容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6月1日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及本府104年9月17日修正實施之「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隨文檢附供參）。
- 二、有關本要點第4點修正規定，接受基地連接道路應足寬開闢達8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8公尺以上之道路；自105年7月1日後請申請人檢附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之一，以茲證明接受基地符合前開要件：
 - （一）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應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足寬開闢達8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051098893



(二)道路管養單位出具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8公尺以上之函文證明。

三、另有關本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經「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及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其接受基地條件得予以放寬，為確認接受基地符合前開規定所列範疇，自105年7月1日後請申請人檢附本府都市更新處或建築主管機關出具之認定函文，以茲證明；又為確保前開接受基地消防救災無虞，請申請人檢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及圖說以茲證明。

四、為與本要點第1階段修正生效實施內容配合執行，並因應目前執行疑義予以檢討，調整本程序第3點附表1之附件2和附件4、第4點附表2之附件2(隨文檢附供參)。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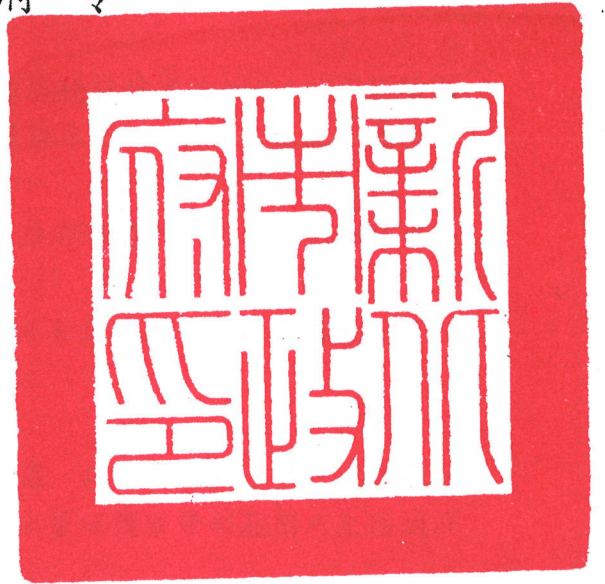
2016-06-23
09:00:41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050984917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名稱及其規定，除第五點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第八點第二款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外，其餘修正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都市計畫規定申請容積移轉、調配之地區得從其規定。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接受基地，得同時適用本辦法，且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上限應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三、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經公告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範圍內之區域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土地。

(二) 毗鄰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之土地。但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四) 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各項容積獎勵地區之土地。

四、接受基地之面積及連接之道路性質，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面積應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應達八公尺以上。

(三) 符合前款規定之道路應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道路，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之道路，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連接之道路路寬得為八公尺以下，其可移入之容積依第六點之規定。

五、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上限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惟申請移入容積超過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申請可移入之總量應依本府所訂之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

(一)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二)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最高可移入容積以道路寬度數值作為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三) 第一款及第二款接受基地連接道路，應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道路檢討適用。

依前項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且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土地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依「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其可移入容積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六點之規定，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申請移入容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 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惟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七、接受基地依第五點及第六點申請移入容積者，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折繳代金辦理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八、申請送出基地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取得按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或移入容積所換算後之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 未開闢之道路用地土地，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

(三)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位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狹小巷道消防救災動線管理要點」認定列管範圍申請辦理容積移轉者，該土地地號之個別所有權人得分次申請移轉容積。

(四) 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之認定及處理原則之規定，處理土地改良物。

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指下列各款土地：

(一) 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二) 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及前項建築基地跨不同範圍線者，應依建築基地於各該範圍內面積分別核算，作為該建築基地容積移轉之總和上限。

十、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平均計算之。

- 十一、本辦法第十六條所訂之相關申請文件及本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作業流程，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 十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除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041694222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序」規定。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依下列作業階段順序辦理之：
 - （一） 審查申請書表及文件資料。
 - （二） 進行現地會勘。
 - （三） 完成贈與登記作業後，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 三、前點第一款作業階段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一，其办理流程如下：
 - （一） 確認申請人完成容積移轉系統之線上登錄作業及案件適用法規基準日期；未登錄或登錄不正確者，通知限期登錄或補正。
 - （二） 審查所檢附之書面資料，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且得補正者，另通知限期十五日曆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三） 通知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次階段程序，逾期未辦理者，駁回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階段併同失效。
- 四、第二點第二款作業階段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二，其办理流程如下：
 - （一） 檢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發現不齊全須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
 - （二） 接受基地面前計畫道路開闢寬度未達八公尺者，應先經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確認該面前道路足寬開闢八公尺之可行性(全部土地所有權或土地同意書)及交通影響無虞後，始得辦理現地會勘。
 - （三） 辦理現地會勘審查。但經土地管理機關事前已表示同意受贈者，得免辦理會勘審查。
 - （四） 送出基地經會勘審查不符合受贈規定者，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九十日曆天內，檢送補正資料或辦理變更申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階段併同失效。
 - （五） 通知辦理次階段程序。
- 五、前點作業階段完成後，應檢附本府工務局核發之領取建造執照通知函，向土地受贈管理機關辦理土地贈與登記作業。
- 六、辦理變更申請或因都市計畫變更、地籍重測等作業，致接受或送出基地之地籍、土地面積或使用分區等異動需辦理變更申請者，其办理流程依第三點、第四點之規定。

七、第二點第三款作業階段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三，其办理流程如下：

(一)檢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其有不齊全者，通知限期補正。

(二)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並通知洽領建造執照。

前項流程，於辦理變更申請時，亦適用之。

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之作業程序中，發生接受基地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案件遭撤銷、駁回或逾期失效情形者，駁回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階段併同失效。

九、辦理各項變更作業，應書面申請並敘明變更原因及其他應附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通知辦理次階段程序。

涉及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之筆數、面積、捐贈持分面積增加時，新增部分須以申請變更當期之相關法規辦理，並以申請當期之公告現值核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四。

涉及送出基地或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異動(含信託)時，異動部分須以申請變更當期公告現值辦理。但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申請案件，其接受基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未涉及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調整，無須重新核算公告現值。

第一項書面、變更原因或應附文件有不齊全或不清楚者，通知限期補正。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送出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接受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審 核 項 目		申請人 自行檢核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裝訂並貼標籤）					
1.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一
2.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三、四
4.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五
5.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若沒有委託代理人辦理則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6.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送出基地都市計畫示意圖及地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接受基地面臨道路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道路管養單位出具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若接受基地地形圖已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者，則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切結書（無租賃關係及契約、不要求任何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17. 送出基地現況測量成果圖（測量基地周圍十公尺範圍、比例尺五百分之一，須套繪地籍及樁位圖、並以比例尺二百分之一標示土地改良物或估用範圍及面積，須經測量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送出基地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必要之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書面審查：					
（一）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1. 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三點
(1) 非位於公共設施用地、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經公告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範圍內之區域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三點
(2) 非毗鄰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之土地，但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三點
(3) 非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三點
(4) 非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各項容積獎勵地區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三點
2. 接受基地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四點

附表一之附件二

審核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3. 接受基地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達八公尺以上，且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四點
4. 接受基地非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之土地，但移入容積未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五點
5. 接受基地位屬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執行原則」認定之地區，符合本要點第6點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六點
6. 申請人是否取得按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或移入容積所換算後之送出基地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八點
7. 送出基地是否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之認定及處理原則之規定，處理土地改良物(依所附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八點
8. 接受基地位於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五百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九點
9. 接受基地位於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九點
10. 送出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一類時審核
11. 送出基地為提供作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12. 送出基地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且都市計畫書中並無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三類時審核
13. 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是否為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七條
14. 接受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
15. 申請第二類、第三類土地是否無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 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接受基地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1) 蘆洲、樹林、樹林(三多)、汐止、五股、澳底： <input type="checkbox"/> 毗鄰:面積>3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毗鄰:面積>500 m ² (2) 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土城(頂埔)、淡水、淡水竹圍、泰山、八里、八里(龍形)、瑞芳、樹林(山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1000 m ² (3) 中永和瓦礫溝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5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接受基地是否位於捷運車站用地五百(淡水竹圍六百)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4點
3. 送出基地是否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1點
4. 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是否為同一都市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1點
5. 申請送出基地之都市計畫書中並無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是否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送出基地是否無土地改良物(依所附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送出基地是否無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永和瓦礫溝地區之接受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化覆蓋面積是否不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算結果審核：				
1. 申請移入之容積_____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_____m ² 。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可移入之容積_____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綜合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總工程司(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或新北市政府○○年○○月○○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點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下表一所列送出基地之容積移入下表二之接受基地。
- 二、同意送出基地移轉登記為公有前，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三、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表一、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 (m ²)	土地權利關係人	
合計										
土地權利關係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表二、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權利關係人
合計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一：全案送出基地均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得免檢附本同意書。
- 註二：權利關係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 註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影本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註四：接受基地土地權利關係人免用印。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二、都市計畫名稱：							
三、勘查結果：							
序號	勘查標的 (○○區)	同意 辦理 持分	使用 分區	勘查結果			下列事項於現勘時，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勾選確認並簽名)
				符合	不符合	說明或建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僅係就會勘當時現況情形而為認定，得否作為送出基地，以經審查核定結果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送出基地經會勘審查不符合受贈規定者，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九十日曆天內(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檢送補正資料或辦理變更申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階段併同失效。 申請人(受委託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捐贈土地產權登記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五、會勘人員：(簽名)							
本府城鄉發展局：				○○區公所：			
本府○○局：				○○地政事務所：			